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京朝城管决催字〔2026〕060001 号

北京水之韵洗浴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对你（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城管（水）罚字〔2026〕060070 号）给予你单位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转账方式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026 年 5 月 28 日，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城管（水）罚字〔2026〕060070 号），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作出如下催告，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缴纳罚款前请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六队（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石佛营东里 135 号院 409 室）领取现场开具的《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

2. 持《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有进一步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刘玉伟 、李同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石佛营东里135号院执法六队409室

联系电话：010-65421127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9月17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联入卷，第二联交当事人